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佳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03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408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543273_113D210643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《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：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參考手冊》電子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，編撰旨揭手冊，協助引導全國接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掌握行政/教學/導師實習之輔導重點，分幼/小/中/特師資類科提供系統化的指引概念。
- 三、本手冊由教師教學立場出發，結合現場實務案例，並蒐整實習輔導階段常見問題，進行法規與現場教學經驗之案例分享，以為輔導工作之參考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與角色。
 - (二)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注意事項。
 - (三)各師資類科(幼教篇/小教篇/中教篇/特教篇)教學、導師、行政實習輔導內涵及行政實習輔導指引及檢核表。
 - (四)教育實習成績評定。

(五)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筆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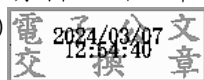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常見問題Q&A問答集。

四、手冊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online.fliphtml5.com/jivkq/omyo/#p=1>(手冊QR碼如附件)，鼓勵貴校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